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52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子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6頁），被告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二) 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02 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3 行：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7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8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2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4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
25 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26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9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1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2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裁判時法增訂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4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5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未遂犯
06 行，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
07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8 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0 自白減刑要件（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處斷刑範圍
11 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
12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
13 為有利。

14 （三）有關新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16 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8 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
19 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而依該條例
20 論罪之問題。

2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3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4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5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6 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
27 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29 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
30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3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刑之減輕事由

02 (一) 未遂犯減刑

03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然
04 告訴人吳學勇先前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
05 查而假意面交後，被告當場經以現行犯逮補，未發生詐得
06 財物及洗錢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7 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8 (二)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未遂之犯罪事
09 實，因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
10 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1 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12 (三) 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13 審判中自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段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
15 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
16 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17 減輕其刑事由。

18 三、末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
19 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
21 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
22 刑」，併此說明。

23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

2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於112年11月16日參與詐欺犯
25 罪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於該案偵查中遭羈押，該案
26 於113年1月17日起訴，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後，經該院
27 於移審時釋放被告，被告無因前案而知所警惕，竟於該案釋
28 放1個多月後，旋即再為本案犯行，且係以出示偽造之證件
29 及收據方式向告訴人收受現金，顯無悔意，惡性重大、手段
30 惡劣，應予嚴懲。參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詐得430
31 萬元款項（非本案被訴範圍），被告本件欲取款部分亦高達

01 180萬元，即便被告僅從事詐欺集團最下游、勞力性質之車
02 手工作，且最終犯行僅屬未遂，亦不宜輕縱，否則無法就其
03 一再參與詐欺集團之自私且僥倖心態充分評價。原審僅量處
04 有期徒刑10月，且未併科罰金，此刑度未能與初次擔任車手
05 而未遂之情狀予以區別，量刑實屬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
06 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7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原
08 審判決後新制定並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就減
09 刑有特別規定，原審未及適用新法，容有未合。而原判決既
10 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
11 分撤銷改判。至檢察官以原審量刑失當且過輕為由提起上
12 訴，惟本院已就原判決上開未及審酌之處據以撤銷而重新量
13 刑，是檢察官前開上訴理由已失所據，併予敘明。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5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
16 團，並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
17 單，並蓋用偽造之印章、偽簽他人姓名及製作識別證，再配
18 戴上開偽造之識別證冒充外務專員向告訴人取款時，為埋伏
19 之員警查獲逮捕而未遂，被告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件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參以被告前
21 曾於112年11月間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
22 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3號處有期徒刑7月，有本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復於113年2月擔任本
24 案面交車手，並自陳為貼補家用而從事該工作（原審卷第27
25 頁），可見參與詐欺相關犯罪並非偶一為之，並欲藉此賺取
26 金錢，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知所悔悟，暨其自陳國中畢
27 業、案發時及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元，家中有
28 太太及1個小孩，現由太太照顧小孩及負擔家中經濟（本院
29 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蒞
30 庭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本院卷第101頁），
31 惟本院參酌上情，認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足收懲

01 儆及教化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爰未依檢察官之求刑
02 而為量處，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9 法官 呂寧莉

10 法官 邱瓊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桑子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